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8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新誠欣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惠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吳鎧任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聯旺金屬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裕

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

黃宥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9月11日下午1時30分，在本
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語珊